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陈红卫 □ 本报见习记者 柳源远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深化资本市场法学研究

4月25日,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研究(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点委托课题)研讨会在四川雅安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主办,雅安市法官协会、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承办,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协办。来自全国高校与实务部门的有关专家学者齐聚一堂,从理论上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研究阐释。

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和立场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与资本市场法治的关系,阐明了党的领导贯穿资本市场法治现代化全过程各环节。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特聘院长郭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把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精辟概括为“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这是党领导资本市场法治现代化的根本遵循。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资本市场工作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是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出发点,是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落脚点。必须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贯穿资本市场法治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王静表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红线,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根本立场,是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出发点,是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落脚点。必须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贯穿资本市场法治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

以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确保资本市场行稳致远

唯有健全的法律制度体系,才能为资本市场运行划定清晰边界、明确权利义务,才能为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筑牢制度根基。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金融法治建设面临制定金融法、修改完善金融法律法规等重大课题。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邢会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的重要论述,为资本市场建立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制定金融法”,通过制定金融法统筹其他各类单行金融立法,形成协调统一的金融法律规范体系。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钟凯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资本市场的深刻论述,从战略高度、制度深度、社会广度和国际维度系统揭示了资本市场的本质属性,建构了中国资本市场法治体系的理论根基。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金融安全和稳定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反复强调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的论述,不仅蕴含全方位多层次系统性的法理和哲学思想,也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驾驭和规范资本的有序、健康、安全、持续发展提供了底层逻辑与顶层设计。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肖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现金融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金融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具有高杠杆、高关联、高风险特征,一旦发生系统性风险,其所引发的连锁反应将以各种危机的形式传导到实体经济,并有可能引发一系列政治和社会问题。因此,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必须始终把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作为根本性任务。

重庆市政协提案委专职副主任侯东德认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宏大视野与科学体系中,对资本问题的深刻洞察与战略擘画占据着重要地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既是一个重大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政治问题,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发挥资本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抑制资本的消极作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稳固。



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罪错行为治理的重大举措

前沿话题

□ 梁云宝(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违法记录封存制度,这是继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后我国在罪错行为治理上的重大举措,在我国法治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开启罪错行为国家治理的新时代。

从未成年人到所有人:实践探索的革新步伐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出台并不是临时起意的产物,而是二十多年基层探索、制度试点、经验积累的结果。

2003年,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率先制定了《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实施办法》,试行“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此后,山东、上海、四川、北京等地司法机关围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消灭、封存进行了创新性探索。最终,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涉及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具体实施的细则陆续出台。二十多年来,我国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随着我国犯罪治理时代的来临,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适用对象、覆盖范围等方面的时代局限性日益显现,该制度如何发展,成为实践探索难以回避的问题。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出台,有效破解了这一现实难题,为相关制度完善提供了遵循,具有里程碑意义。本次修订中,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一审稿和二审稿都规定违法记录封存的范围仅限于未成年人,而不是所有人,这直观地揭示了

我国立法在罪错行为记录封存发展方面的深思。换言之,最终出台的违法记录封存制度在适用对象上由未成年人扩展至所有人,在适用范围由犯罪记录延伸至治安违法记录,这一醒目的变化有着深厚的实践基础,是植根于我国革故鼎新的长久法律实践,最终水到渠成的制度成果。

从保密到消灭:循序渐进的法治步伐

在区别的意义上,封存不等于消灭,封存的本质是保密,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和实施的违法记录封存都是有条件的保密,因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和违法记录封存制度都是保密制度。

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我国治理罪错行为的法治发展蓝图中极为关键的一环。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实践探索中,罪错行为的治理,不论是犯罪前科消灭还是犯罪记录封存,其对象局限于未成年人,其范围局限于犯罪记录。问题是,在“行政处罚一刑罚”两级处罚模式下,违法记录常常套用犯罪记录的附随性后果,网络时代信息传播的便捷化放大了这种负面效应。在行刑双向衔接深入发展后,刑事不起诉但给予行政处罚的处理引发了更加明显的“处罚倒挂”现象。同时,究竟是哪些违法记录会产生套用犯罪记录的附随性后果并不明确,如同闯红灯等普通交通违法行为就不会产生犯罪记录的附随性后果,这种不明确性有违法确定性之公平原则,更何況,我国刑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前科报告义务”,仍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时代烙印,在我国市场经济深度发展的当下,该项制度过于僵化。例如,在就业上,“包分配”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一大特色。1997年刑法增设“前科报告义务”时恰处于就业由“包分配”到“双向选择”的变动期,就业人员因享有“包分配”的权利而对等地附加报告有无前科的义务不能说不妥,就业实行“双向选择”后这一规定有必要适时作出调整,报告义务宜限定在犯罪行为与职

业之间具有职业关联性等领域,否则这一“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就会出现权利与义务的失衡。

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在我国社会治安根本性好转并进入可持续发展背景下,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无疑是落实这一内容的重大举措,是我国法治循序渐进发展迈出的关键步伐。2025年1月,上海、杭州、广州、南通、德州5个城市率先启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试点工作。助力轻微犯罪群体复归社会,回归正常生活,轻微犯罪前科消灭制度不再遥不可及。这预示着,此次立法确立的违法记录封存制度具有承前启后的里程碑意义。在罪错行为的治理上,从犯罪记录扩展到违法记录,从保密走向消灭,一幅立足于我国实践的宏伟法治蓝图正徐徐展开。

从单向惩处到赋能治理:国家治理的时代步伐

近年来,我国犯罪结构发生了“双升双降”的显著变化,持续好转的社会治安促使我国社会治理由依刑法惩治的“严厉性”向“必定性”嬗变,轻微犯罪急速上升为社会治理的主要对象,而平均每年约800万人受到治安处罚,催生了轻微罪错行为治理这一时代课题。因此,如何帮助轻微罪错案件频发带来的庞大群体有效复归社会,不因传统的单向惩处被贴上违法犯罪的“标签”进而被社会排斥,避免国家治理上的隐患,显得尤为急迫。本次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确立,正是国家治理跳出单向惩处模式走向赋能治理的体现,是国家治理的时代跃升。

进一步而言,一方面,急速增长、数量庞大的轻微罪错行为群体,因为有违法和犯罪记录不得不承受前科制度所带来的负面后果;另一方面,实践中公安机关不立案、侦查终结后决定不移送审查起诉或撤销案件、检察机关不起诉、审判机关关



用速裁程序以及实质性出罪解决方案,无法有效降低这一犯罪群体的数量。同时,轻微罪错行为的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相对较低,罪错身份的自我认同度较低,而绝大多数法定犯的特征使得根据传统公认的善恶标准很难轻易地识别其违法性。这种矛盾的尖锐化逐渐导致数量庞大的轻微罪错行为群体有走向社会对立面风险,在治理层面形成不得不解决的新挑战。值得肯定的是,从违法记录到犯罪记录,从封存到消灭,这一整套在惩处之外循序推进的赋能手段,着重于罪错行为入复归社会,融入社会,实质性地提升了国家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彰显出鲜明的精准化、高效化、人性化。

【文章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发展的刑法立体保障体系研究”(项目编号:25AFX015)中期成果】



碳排放权担保融资制度的规则短板与完善路径

热点关注

□ 徐向易

在“双碳”目标持续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扩围、绿色金融持续深化的背景下,碳排放权由单纯履约工具加快转化为可计量、可登记、可交易、可估值、可抵押的特殊权益,并逐步进入信贷配置、担保增信和风险管理等金融场景。但从实践看,碳排放权担保融资仍普遍面临“形式上可以设立,实质上难以实现”的制度困境,表现为担保客体识别不稳、登记公示不顺、顺位协调不足、实现程序受阻和风险治理薄弱。破解这一难题,关键在于围绕权利基础、登记表达、程序衔接、协同监管和救济保障,加快形成系统完备、衔接顺畅、运行可预期的制度规则体系。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为这一领域的规则完善提供了新的制度支撑和法治契机。

现实困境:碳排放权担保融资的四大制度堵点

碳排放权担保融资是生态环境治理逻辑与金融交易逻辑在同一制度场景中的深度交汇。碳排放权并非脱离公共治理目标而独立存在的普通财产权利,其生成、流转、履约和消灭始终嵌入总量控制、账户管理、履约清缴和行政监管体系之中。与之相对应,担保融资则要求担保标的具有相对清晰的权属边界、稳定的公示路径和可预期的实现程序。正因如此,当碳排放权进入担保融资体系后,其面临的是环境治理规则、交易运行规则与担保实现规则能否有效衔接的问题。如果衔接处理不好,碳排放权虽然在形式上纳入担保架构,却难以在违约处置和债权实现环节真正发挥稳定的增信作用。

从实践看,碳排放权担保融资主要面临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担保客体识别不稳定。围绕碳排放权如何进入担保体系,实践中仍存在不同理解和不同做法,有的侧重质押化路径,有的尝试抵押化表达,有的更多依赖地方试点和交易平台规则。这说明相关制度尚未形成统一、清晰、稳定的规则表达。对金融机构而言,担保交易最重要的是确定性。若担保客体识别本身存在摇摆,授信判断、价值评估和风险控制就难以建立稳定预期,碳排放权担保融资也就难以真正走向常态化、规模化。

第二,登记、公示和状态表达机制不顺畅。担保制度的核心,在于能否通过清晰、稳定、可信的权利外观建立第三人信赖。碳排放权担保融资的难点在于,某一配额是否已设定担保,是否受到履约冻结,是否存在行政限制或者司法控制,往往难以及时、准确、统一地呈现。担保权的对抗效力相应被削弱,实现预期也受到影响。

第三,履约优先与担保受偿之间的规则边界不清晰。碳排放权首先服务于减排履约,这是碳市场运行的制度基础。担保融资则以保障债权实现为基本目标。如果将履约优先理解为对担保实现的绝对排斥,担保制度的信用增级功能就会被实质性架空,金融机构自然难以形成稳定预期。反过来,如果让担保实现优先于履约义务,又会冲击碳市场运行秩序,削弱减排制度的刚性约束。因此,问题的实质是通过程序化、阶段化、精细化的规则设计,把抽象冲突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

第四,跨部门协同和司法衔接有明显断层。碳排放权担保融资横跨生态环境监管、交易平台运行、金融授信管理和司法执行救济多个环节。债务违约后的冻结、核销、处置流程各部门如何协同配合,处置结果如何确权备案,尚未形成统一顺畅的程序链条。一些问题在前端可以通过合同设计和业务协调暂时解决,一旦进入执行、处置和救济阶段,制度接口不清、部门配合不足的短板就会集中暴露。这种“前端可做、后端不畅”的状况,正是当前碳排放权担保融资难以形成稳定运行机制的重要原因。

制度契机:生态环境法典提供规范支撑与法治框架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为破解上述难题提供了新的制度支撑。生态环境法典提出,国家采取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经济、技术等政策措施,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和绿色低碳发展,并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这意味着,碳排放权的制度运行不应再被狭义理解为交易层面的技术安排,而应放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和绿色低碳发展法治化的大框架中统筹把握。碳排放权担保融资是服务绿色转型、提升碳市场资源配置能力、拓展低碳融资渠道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生态环境法典为碳排放权担保融资的制度衔

接和协同治理提供了明确依据。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这些制度安排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一方面,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交易登记平台之间建立常态化接口提供了规范基础;另一方面,为统一状态表达、动态信息更新、风险监测预警和数字化辅助监管提供了制度方向。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并专设应对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表明绿色低碳发展已经从政策倡导上升为体系化法治任务。另外,关于信息公开、企业披露义务、司法保障和协同配合的规定,也为碳排放权担保融资中的风险识别、状态核销、执行衔接和救济接续提供了更加明确的规范支撑。

完善路径:构建系统协同的碳排放权担保融资规则体系

完善碳排放权担保融资制度规则,当前应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首先,完善碳排放权担保体系的基础规则。应从制度功能出发,明确碳排放权担保融资在符合法定条件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作为担保标的,并对担保范围、权利负担边界、履约额度保留和账户管控限制等作出清晰规定。制度规则建构的重点,不是把碳排放权简单等同于普通财产权,而是在承认其治理属性基础上,为其进入担保架构建立稳定、有限、可预期的规则基础。其次,完善统一登记与信息标准化规则。应以第三人可查询、可识别、可合理信赖为标准,推动碳排放权登记、担保负担、履约状态和限制处分等信息形成统一规范表述。对已经设立担保的碳排放权,应能够在登记和交易体系中被准确识别;对因履约、执法、司法等原因受到限制的状态,须做到登记信息实时更新,对外信息同步公示。

再次,完善履约优先与担保实现的程序协调规则。应改变过去动辄诉诸抽象优先原则的做法,转向阶段化、情形化、程序化规则设计。可围绕履约周期、担保设立时间、违约触发条件、处置窗口和必要保留额度等因素,建立更细致的衔接规则。通过程序安排,把履约保障和担保受偿纳入同一规则框架协调处理,既守住减排履约底线,又保留



担保制度的基本功能。最后,完善风险治理和救济衔接规则。应将风险治理嵌入制度运行全过程,依托信息共享和司法协同规则,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和执行衔接效率,使担保权在进入争议解决阶段后仍能保持程序的可达性和结果的执行力。

此外,数字化工具在这一领域具有重要作用,但其定位必须准确。数字化监管应作为服务权利确认、风险识别、程序衔接和责任追踪的执行力基础设施。只有在法定授权清晰、功能边界明确、程序保障充分的前提下,数字化手段才能真正发挥支撑制度运行的作用。因此,数字化建设本身也应纳入制度规则框架之中统一推进。

从更长远看,碳排放权担保融资能否健康发展,不只是单项金融工具创新,关系到碳市场能否更好发挥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还关系到绿色金融能否真正服务企业低碳转型,更关系到生态环境法治能否在新型治理场景中完成从原则确认到规则落地的升级。下一步的关键,是要尽快把生态环境法典所确立的原则要求和制度资源,转化为碳排放权担保融资的具体制度规则,推动其从“可以探索”走向“可以稳定运行”,从“局部试点”走向“规则统一、运行有序、预期稳定”的法治化常态。唯有如此,碳排放权这一绿色转型中的重要制度资源,才能在守住生态治理底线的前提下,更有效转化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金融能力。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